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蔡佳軒

電話：02-89956666-8341
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4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40773A0C_ATTCH12.odt、02040773A0C_ATTCH18.pdf、
02040773A0C_ATTCH20.odt、02040773A0C_ATTCH21.odt）

主旨：「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8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40772號令訂定發布，
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、總說
明、逐點說明及指引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相關
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
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
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
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